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分拆 混凝土業務及安裝業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刊發。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時正在
研究藉着分拆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及湖南省的混凝土業務(「混凝土業務」)
及位於湖南省寧鄉縣的安裝水管及水錶業務(「安裝業務」)(「建議分拆」)並在聯交
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
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聯交所考慮及批准。

由於建議分拆一事尚處於初始階段，尚未就有關之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亦未獲有
關之監管機關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事宜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而聯交所亦不一定
會作出有關批准。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再度
刊發公佈。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